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

94年11月14日本校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08日本校第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03月19日本校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04日本校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2月23日本校第8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01日本校第9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03月20日本校第1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學校自籌收入，經就各項自籌收入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雜費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
  - (一) 在職專班提撥 20%，扣除鐘點費、導師費等必要支出之餘額再提撥 15%。
  - (二) 除前款以外之收入，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推廣教育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
  - (一) 國語文教學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提撥 30%。
  - (二) 除前款以外之各單位提撥 25%。
- 四、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
  - (一) 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提撥 15%，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提撥 15%。
  - (三) 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依國家法令設立登記者)之合作計畫提撥 15%。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稱合作計畫，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以及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第一項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其分配原則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
  - (一) 學生宿舍、總務處經管停車場及其他場地之場地設備收入，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除前款以外各單位經管之場地設備收入，其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
    1. 未自行繳納水電費者，提撥 35%。
    2. 自行繳納水電費者，提撥 20%；進修推廣學院、國語文教學中心提

撥 25%。

六、受贈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

- (一) 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 (三) 指定用途予學生作為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社團、活動等，免提撥行政管理費。
- (四) 其他有指定用途者，提撥 10%。
- (五) 受贈款項指定一定比率予學校，剩餘部分再指定單位者，一定比率達 10% 以上，指定單位部分不再提撥行政管理費。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八、其他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

- (一) 權利金收入，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賠(補)償及違規罰款收入，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 雜項收入，國語文教學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提撥 30%，其餘各單位提撥 25%。

九、如有特殊情形，行政管理費未能提足者，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未能提足之行政管理費，如屬本要點第四點之自籌收入產生者，須事先以預控經費或另尋其他財源補足為原則。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